

貨物運輸總條款



生效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本文為英文版本之繁體中文譯本，如本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異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款		頁數
第 1 章	本條款內個別詞彙的定義	3
第 2 章	適用範圍	4
第 3 章	可接受運輸的貨物	6
第 4 章	文件	7
第 5 章	費率及收費	9
第 6 章	運輸託運物品	10
第 7 章	託運人的權力和賠償	11
第 8 章	託運人對貨物的處置權	12
第 9 章	送件	13
第 10 章	取件與送件	14
第 11 章	連續承運人	15
第 12 章	承運人的法律責任	15
第 13 章	申索或法律行動的期限	16
第 14 章	適用法律及分割條文效力	17
第 15 章	修改及豁免	17

第 1 章 本條款內個別詞彙的定義

除具體條款中有其他要求或另有明確規定外，本貨物運輸總條款中的用詞，定義如下：

- 「本條款」 指《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貨物運輸總條款》。
- 「代理人」 指（除本條款中另有所指外）經明確或暗示授權，代表承運人履行與貨物運輸有關的活動的任何個人或組織（除非該代理人為受本條款約束的貨物的託運人）。
- 「大灣區貨運」 指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貨運部。大灣區航空有限公司（「大灣區航空」）為一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的公司。就本條款或任何條例中有關豁免或免除責任的條文而言，「大灣區貨運」定義包含大灣區航空的僱員、代表、代理人或大灣區航空和大灣區貨運的分包商（除本條款中另有所指外）。
- 「空運單」 指由託運人或代表託運人填寫，名為「航空貨運單」的文件，以證明託運人與承運人之間的貨物運輸合同。
- 「適用的公約」 （除本條款中另有所指外）指任何以下適用於運輸的文書：
- 於 1929 年 10 月 12 日在華沙簽訂的《統一關於若干國際航空運輸規則的公約》（以下簡稱「華沙公約」）；
 - 於 1955 年 9 月 28 日在海牙修訂的華沙公約；
 - 經蒙特利爾附加議定書一號（1975 年）修訂的華沙公約；
 - 在海牙及經蒙特利爾附加議定書二號（1975 年）修訂的華沙公約；
 - 在海牙及經蒙特利爾附加議定書四號（1975 年）修訂的華沙公約；
 - 瓜達拉哈拉補充公約（1961 年）「瓜達拉哈拉公約」。
 - 於 1956 年 5 月 19 日在日內瓦簽訂的《國際公路貨物運輸合同公約(CMR)》
 - 於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關於若干國際航空運輸規則的蒙特利爾公約》。（以下簡稱「蒙特利爾公約」）
- 「貨物」 指任何由飛機運輸或將由飛機運輸的物品，包括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下運輸的行李，但不包括郵件或憑乘客票和行李票運輸的行李。
- 「運輸」 相當於「運送」一詞，指按適用的公約由航空或其它方式進行的貨物運輸，無論是免費或取酬之運輸。
- 「承運人」 指包括簽發空運單或保存託運記錄的航空承運人，以及所有載運或承諾載運貨物或履行與此種運輸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並在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上注明其代碼的承運人。
- 「到付費用」 指根據空運單或託運記錄，收貨人在提取託運物品時向承運人支付所有與貨物運輸有關的應付費用。

「預付費用」	指根據空運單或託運記錄，託運人在承運人接受託運物品時向承運人支付所有與貨物運輸有關的應付費用。
「代碼共享航班」	是指由某一航空承運人經營的航班，該航班可以是代理人與之訂立契約的承運人「締約承運人」所操作，或由另一承運人以附上締約承運人代碼（操作航班的承運人或實際承運人）操作之航班。
「收貨人」	是指其名稱出現在空運單收貨人欄內，承運人根據其資料交付貨物的個人或組織。
「日」	指公歷日，包括一周內所有七日；不過，就發送通知而言，發送當日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送件服務」	是指將入境貨物從目的地機場到收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的地址或按要求交付予相關政府機構保管的地面運輸，包括機場之間的任何附帶地面運輸。
「轉運」	是指承運人以非運輸方的身份所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紀或進行授權交易、保險或海關手續、稅項清關、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
「收件服務」	是指出境貨物從託運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地址的收貨點到出發機場的地面運輸，包括機場之間的任何附帶地面運輸。
「託運物品」	相當於「裝運」一詞，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是指承運人按單一空運單從單一託運人中接受，並運送至單一地址的一個或多件包裹或貨物。
「託運記錄」	是指由承運人保存並以電子形式證明的任何運輸合同記錄。
「託運人」	相當於「付貨人」詞，是指空運單上所載與承運人訂立貨物運輸合同的當事人。
「特別提款權單位」	是指由國際貨幣基金界定的特別提款權單位。

第 2 章 適用範圍

2.1 一般情況

本條款適用於所有貨物運輸，包括所有由承運人或代表承運人執行的貨物運輸，及所有附帶服務。但如該運輸非適用的公約介定的「國際運輸」，該運輸便受限於適用的公約項下的規定以及本條款約束（除本條款與公約的規定不一致的情況外）。

2.2 代碼共享

航空承運人在某些航班或服務上可能與其他航空承運人作出代碼共享協議並受其約束。在這種情況下，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中未包含承運人的指定代碼可運營相關的空運服務。本條款仍適用於此類航班。

2.3 適用法律及承運人收費標準

在不抵觸第 2.1 條的情況下，承運人提供的所有運輸和其他服務均受：

- 2.3.1 適用法律（包括國家法律實施的公約或將適用公約的規則擴展到非該公約介定運輸的「國際運輸」）政府法規、命令和要求；
- 2.3.2 本條款及承運人其他適用的收費標準、規則、條例和時間表（但不是指定的出發和抵達時間），可以在任何承運人的辦事處和定期運營服務的機場查閱；

2.4 不適用於美國和加拿大

本條款不適用於來往美國或加拿大及其境內之間的運輸。適用於此類運輸的收費標準可在承運人的辦事處查閱或向承運人索取。

2.5 免費運輸

關於免費運輸，承運人保留權利排除本條款全部或部分條文的應用。

2.6 包機

對於按承運人包機合約而履行的貨物運輸，除非在所述包機收費標準另有所指外，否則該類運輸受限於承運人的包機收費標準（如有）的約束，及本條款將不適用。若承運人沒有適用於此類包機協議的包機收費標準，則本條件應適用於該包機協議，但承運人保留權利排除全部或部分本條款中的條文。如本條件的適用條款與包機協議中包含或提及的條件之間存在分歧，後者為準。通過包機協議接受運輸，無論是否與託運人簽訂，託運人同意受其適用條款約束。

2.7 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除非適用法律或政府法規或命令另有規定，本條款和公佈的費率和收費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但是，在承運人簽發空運單日之後或在運輸費率或費用已輸入託運記錄日之後公佈的更改將不適用於該運輸合同。

2.8 有效規則

受本條件管轄的所有貨物運輸均應遵守承運人簽發空運單日或託運記錄日（以適用者為準）生效的規則、法規和收費標準。如本條件與承運人的規則、法規和收費標準不相符，則以本條件為準。在任何情況下，承運人均不會接受因託運人或代理人簽發的空運單或承運人航班運輸託運物品的託運記錄而新增的義務或責任，包括放棄或限制承運人依賴本條件、法規和收費標準的權利。託運人同意就簽發的空運單或託運記錄而導致的任何增加的責任、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向承運人作出賠償並使承運人免受損害。

第 3 章 可接受運輸的貨物

3.1 可接受的貨物

除非承運人的條例另有規定，在有合適的設備和足夠貨艙容量的情況下，承運人承諾運輸所有符合以下條件的託運物品：

- 3.1.1 其運輸或出口或進口不受任何出發、到達或過境國家的法律或法規禁止；
- 3.1.2 貨物的包裝、標籤和描述應符合簽發承運人和任何後續承運人的要求，並適合飛機運輸；
- 3.1.3 須附有必要的託運文件；
- 3.1.4 不太可能危及飛機、人員或財產，或對乘客造成困擾；
- 3.1.5 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承運人保留權利在不承擔任何責任的情況下拒絕貨物運輸或保留、取消、推遲或在任何時間退回可能對其他託運物品、貨物或人員造成損壞或延誤的任何託運物品，或法律禁止或違反任何本條款的運輸。承運人接受託運物品並不意味著該託運物品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當前條件。

3.2 託運物品價值限額

如運輸的申報價值超過承運人規則和條例規定的金額，承運人可拒絕該託運物品的運輸。

3.3 貨物包裝及標誌

- 3.3.1 託運人負責確保貨物以適合運輸的方式包裝，以確保：
 - (a) 在一般裝卸作業下可安全地運送；
 - (b) 可免受暴露在所有天氣狀況下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雨、風、受熱或受冷；
 - (c) 不會傷害或損壞任何人、動物、貨物或財產。每個包裝上應清晰地、牢固地標明託運人及收貨人之名稱及地址。
- 3.3.2 如承運人要求，承運人規條中定義為貴重物品的包裹必須密封。
- 3.3.3 承運人沒有義務注意或了解載於合併或預先包裝之託運物品的分運單上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3.3.4 承運人保留拒絕運輸未經適當包裝或標記的貨物的權利。

3.4 特殊貨物

託運人不可託運任何高價值貨物、需溫度控制的易腐物品、藥品貨件、活生動物、危險品、武器及戰爭彈藥和戰略物資。

其他特別貨物（包括但不限於易碎物品或人類遺體），僅在承運人適用的規定或標準操作程序中規定的條件下接受承運此類貨物。此類貨物必須嚴格按照承運人在本條款和標準行業慣例下的特殊處理程序進行包裝和記錄。如此類託運物品因任何原因變質，承運人可自行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

3.5 危險品

在未有提供貨物性質的完整描述前，託運人不得託運任何具有或可能變成危險、易燃或令人反感或可能會損壞任何財產的揮發性或爆炸性的貨物。託運人在任何情況下應對由此貨物造成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如承運人單方面認為貨物變得或可能變危險、易燃、易爆、易揮發、具有攻擊性或破壞性，承運人可以隨時保留、銷毀、處置或放棄或使其無害，而承運人無需向託運人提供賠償和在不影響收取本協議下任何費用的權利由託運人承擔全部費用。

3.6 承擔不遵守條件、法律和法規的責任

託運人保證並已遵守與貨物的性質、包裝、標籤、儲存或運輸有關的所有法律、法規、條款、承運人的標準操作程序和標準行業慣例，並且貨物的包裝方式有考慮到其性質並足以承受運輸期間的一般風險。託運人特此賠償承運人因託運人未能遵守特殊貨物運輸相關的法律、法規、條款、承運人的標準操作程序和標準行業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的危險品規則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壞、延誤、責任和罰款、成本、費用和開支等。

3.7 承運人檢查的權利

承運人保留檢查託運物品的包裝和內含物，以及查詢與任何託運物品有關的資料或文件的正確性或充分性的權利，但承運人沒有義務這樣做。在任何情況下，承運人均不對因檢查包裝和託運物品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

3.8 預包裝和混合預包裝貨件

託運人向承運人保證，在預訂和接受預包裝貨件時，按承運人合理要求提供相應件數和重量的資料。託運人接受承運人將沒有機會檢查任何預包裝貨件的內容，並特此賠償承運人因託運人未能遵守保證而引起的任何責任、成本、費用和開支等。

第 4 章 文件

4.1 空運單

使用空運單訂立運輸合同時，託運人或其代表應按承運人規定的形式、方式和份數填寫空運單，並同時將空運單及運輸的貨物交付於承運人。空運單上的運輸費用和其他費用資料應由承運人輸入。如有多個包裹，承運人可要求託運人或其代表填寫個別的空運單。

4.2 託運記錄

除非使用空運單，否則託運記錄將用以確立運輸合同。在得到託運人的明確同意或默許的情況下，承運人可使用託運記錄代替空運單，保存交付的運輸記錄。如使用此類託運記錄，承運人應根據託運人的要求，按照承運人的規定向託運人提供貨物收據，以便識別貨物並查閱託運記錄中的資料。

4.3 貨物的表面狀況/包裝

如貨物和/或包裝的表面狀況有任何明顯缺陷，在有空運單的情況下，託運人應在空運單上包括此類表面狀況的說明。在沒有空運單的情況下，託運人應將貨物的表面狀況告知承運人，以便承運人能夠將相關資料輸入託運記錄以作參考。如託運人未能在空運單中包含此類聲明或未將貨物的表面狀況告知承運人，或該聲明或建議有誤，則承運人可在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中註明或更正。

4.4 承運人代為填寫空運單

當託運人明確同意或默許時，承運人可應要求，填寫空運單，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在這種情況下承運人應被視為代表託運人填寫空運單。

若與貨物一起交付的空運單，或由託運人或其代表向承運人所提供的貨物詳細資料和聲明中未有包含所有承運人要求的資料或有何錯誤，則承運人有權盡其所能補充或更正空運單中的詳情或陳述，而無需承擔任何義務。

4.5 提供資料的責任

託運人有責任確保空運單上或就託運記錄以其名義向承運人提供的各項貨物資料及陳述準確無誤。若該資料是透過電子數據系統(EDI)提供，則託運人或其代理人有責任按約定的標準和規範核實並確保該 EDI 信息和後續信息的內容準確及完整。

除非託運人並未申報託運物品之價值及已支付附加費用，否則託運人所註明的價值將用以向託運人和收貨人證明該託運物品的價值。如沒有申報價值，託運人保證該貨物不需要特殊的保安措施或處理。

若因託運人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及說明有欠妥、不正確或有遺漏，而導致承運人(或承運人須向其負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方)蒙受損失，託運人將特此向託運人作出賠償。

4.6 更改

如空運單上的內容被更改或刪除，承運人可拒絕接受。

第 5 章 費率及收費

5.1 適用費率和收費

- 5.1.1 承運人將不時正式公佈本條款項下的運輸費率和費用（包括航站費）。該資訊可應要求提供，或單獨通知託運人或其代理人，或於承運人簽發空運單當日或將費率和費用註明於入託運記錄當日確定並生效。
- 5.1.2 承運人可決定以預付費用形式或在目的地收取到付費用形式接受貨件。當承運人接受這些貨物時，將按照本條款第 5.1.1 條（單獨）通知託運人或其代理人相關用以開具發票之費率。若託運人或其代理人交付的貨件與早前（個別）確認的有效費率不符，承運人保留收取向公眾公佈的費率的權利。

5.2 機場之間

除非承運人另有規定，費率和費用僅適用於機場與機場之間的運輸。

5.3 費率和費用的基礎

費率和費用以計量單位為基礎，並受承運人規定和收費標準中公佈的規則和條件所約束。

5.4 未包含在公佈的費率和費用中的服務

除非承運人的產品和服務規則和條例另有規定，費率和費用僅適用於機場到機場之運輸，並不包括承運人提供與航空運輸相關的任何輔助服務，特別是機場之間的地面運輸服務或機場與指定的取貨或送貨地點之間。

5.5 保險

承運人不提供託運物品的全險。承運人建議託運人購買此類保險。

5.6 支付費用

- 5.6.1 費率和費用將於適用收費標準上貨幣公佈及標示，託運人亦可以承運人可接受的貨幣支付。當款項以公佈費率和費用之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時，該款項將按照承運人特此釐訂的匯率轉換。當第一次支付款項時，可在承運人辦事處查閱當前的匯率。本條文受適用的外匯法律和政府法規的約束。
- 5.6.2 無論貨物是否遺失或損壞，或未能到達運輸合同中的指定目的地，任何已經產生或將會產生的全部費用，包括預付或到付費用、關稅、稅項、收費、預支款項，以及應付給承運人的任何其他款項，均被視為已全額應付。所有此類費用、款項和預支款項將在承運人收到貨物時到期支付，承運人亦可按其要求或運輸合同於提供的服務的任何階段中收取。
- 5.6.3 託運人保證支付運費、存倉費和所有其他未付的費用、未付的到付費用、承運人的預支款項及支出。託運人同時保證支付所有承運人因託運物品含有法律禁止運輸的物品或貨物的包裹或描述有非法、不正確或不充分的標記、編號、地址或包裝，或任何進出口許可證或任何所需證書或文件的遺漏、延誤或不正確，或任何不正確的海關估價，或不正確的重量或體積說明而可能招致或遭受的費用、支出、罰款、時間損失、損害

和其他費用。如未有付款，承運人應就上述各項對貨物享有留置權，並有權以公開或私下出售的方式處置貨物（前提是在此類出售之前，承運人應已空運單或貨件記錄中的地址郵寄通知託運人或收貨人），並從此類銷售的收益中支付任何或所有此類欠款。但此類銷售將不會解除支付剩餘欠款的責任，託運人和收貨人亦對該欠款承擔連帶責任。通過交付或行使運輸合同產生的任何其他權利，收貨人同意支付此類費用、款項和預支款項，預繳費用除外。

- 5.6.4 如貨物的總重量、尺寸、數量或申報價值超出先前計算的數值，承運人有權要求收取該超出部分的運輸費用。如果貨物的總重量、尺寸、數量或申報價值低於先前計算的數值，但並為其預留貨艙容量，承運人保留收取先前和最初計算的運輸費用的權利。
- 5.6.5 採用到付費用形式的託運物品只限付運至承運人規定中列出的國家/地區，並受當中條件約束。在任何情況下，承運人保留拒絕以到付費用形式付運至任何當地法規禁止將款項兌換成其他貨幣或將款項轉賬到其他國家/地區的國家。有關提供適用到付服務的國家/地區的信息，可向承運人的辦事處索取。
- 5.6.6 採用預付費用形式的託運物品，適用於貨件的所有費用應在承運人接受託運物品時支付，即由託運人支付費用。（以到付費用形式的託運物品則在承運人交付託運物品時，由收貨人支付費用。）
- 5.6.7 若託運人拒絕在承運人提出要求後支付所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承運人可取消託運物品的運輸，並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 6 章 運輸託運物品

6.1 遵從政府要求

- 6.1.1 託運人必須遵從貨物可能運往或運出的任何國家/地區的所有適用的法律，慣例和其他政府法規，包括有關貨物的包裝、運輸或交付的法規，並應提供託運物品的資料和提交遵從法律法規所需之文件。承運人沒有義務調查資料或文件的真確性或充分性。承運人不對託運人或任何其他人承擔因託運人未能遵守本規定而造成的損失或費用。託運人應對承運人負責因託運人未能遵守本規定而造成的任何損害。
- 6.1.2 如承運人真誠地按任何適用法律、政府法規、要求、命令而拒絕承運任何託運物品，承運人不承擔任何責任。

6.2 支出及海關手續

承運人有權（但沒有義務）預支任何關稅、稅款或費用及與貨物有關的任何支出。託運人和收貨人應對該費用之報銷承擔連帶責任。除託運人預先付款外，承運人均無義務就貨物的轉運或再轉運承擔任何費用或預支款項。如貨物需在經停地辦理報關手續，且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中未指定清關代理人的，該貨物視為委託給承運人。在此情況下，經承運人證明的空運單或託運記錄的副本應視為原件。

6.3 航班時間，運送路線及取消

- 6.3.1 承運人的航班時間表或其他地方標示的時間均只作參考，亦不構成保證或運輸合同的一部分。開始或完成運輸或貨物交付的時間將不作固定。除非另有明確商定並在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中註明，承運人承諾以合理的速度運輸貨物，但不承諾以指定的飛機或

特定航線運輸貨物或按航班時間表在任何地點經停或轉換航班。即使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中可能註明所採用之航線，承運人有權偏離或選擇一條或多條路線以運送託運物品。承運人不對航班時間表或其他時間表標示中的錯誤或遺漏負責。

- 6.3.2 承運人有權安排或通過任何其他地面運輸方式運送全部或部分貨物，並不另行通知。
- 6.3.3 承運人保留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取消、終止、改航、推遲、延遲或提前任何航班或任何貨物的進一步運輸，或在沒有全部或任何部分貨物的情況下繼續任何航班的權利，包括當承運人認為由於任何超出其無法控制的任何實際發生、威脅發生或已獲報導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氣象條件、天災、不可抗力、罷工、騷亂、內亂、政府實施的飛行限制、流行病、禁運、戰爭、敵對行動、騷亂或不穩定的國際或國內狀況），或由於任何無法於接受貨物時合理預見、預期或預測的延遲、需求、條件、情況或要求而直接或間接地受到影響，； 或者如果承運人合理地因應任何其他情況需要而作之安排。
- 6.3.4 在沒有適用規定/法律抵觸的前提下，如任何航班按第 6.3.2 條被取消、改航、推遲、延誤或提前，或在目的地以外的地方終止或因此而導致任何託運物品的運輸被取消、轉移、推遲、延遲、提前或終止，承運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如貨物或其任何部分的運輸被終止，當承運人將託運物品交給任何轉運代理人或將該貨物存放在倉庫中，應視為該運輸合同已完成交付。承運人對此不承擔任何進一步的責任，除非按空運單或貨件記錄中規定的地址向託運人或收貨人發出有關貨件處置的通知。承運人可以(但沒有義務)以其他任何航線轉運貨物，或者以託運人或者收貨人之代理人的身份，由任何運輸機構代為轉運貨物。相關費用記帳於該貨物上。
- 6.3.5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命令，承運人有權確定託運物品之間以及貨物與郵件或乘客之間的優先運輸。承運人亦有權決定在任何時間或地點從託運物品中取出任何貨件，並在沒有這些貨件的情況下繼續飛行。如由於上述原因而導致貨物未被承運或貨物的運送被推遲或延遲，或任何物品從託運物品中移除，承運人將不對託運人或收貨人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因此產生的任何後果。

6.4 承運人對託運物品在運輸中的某些權利

如承運人認為出於任何合理目的而有必要在運輸之前、之間或之後將貨物存放在任何地方，承運人可向託運人發出通知後，將託運物品存放在任何倉庫或其他可用地點或向海關當局支付的費用並由託運人承擔風險； 或承運人可將託運物品交付至另一運輸服務機構，以便繼續運送至收貨人。託運人應賠償承運人由此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風險。

第 7 章 託運人的權力和賠償

7.1 有權託運貨物

在本條款約束下，任何為託運人或代表託運人將貨物交給承運人進行運輸的人都被授權。

7.2 託運人的權力

託運人保證在同意本條件時，擁有該貨物或持有其任何權益的一方之授權。

7.3 託運人的賠償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託運人承諾就貨物有關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疏忽或違約、委託或承運人的故意行為或違約或其他方式）向承運人作出賠償，包括對任何聲稱對貨物有任何現有或將來之權益的一方（託運人除外）的賠償。託運人特此同意，無論該賠償責任是否因承運人在事件中可能構成根本違約或違反基本條款的而產生，託運人仍需負上賠償責任。

第 8 章 託運人對貨物的處置權

8.1 行使處置權

當託運人或有關代理人出示相關部分的空運單中交付給他的部分或提供任何按承運人所規定的其他授權方式，方可行使貨物的處置權。該處置權必須適用於單一航空貨運單或單一裝運記錄下的整批貨物。有關指示必須以承運人規定的格式書面作出。若行使處置權將使收貨人有所變更，該新收貨人將被視為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上的收貨人。

8.2 託運人的選擇

8.2.1 託運人在履行運輸合約下其一切義務的法律責任的規限下，並在行使這種處置權不損害承運人或者其他託運人的情況下，可以自費形式按下列方法處置貨物：

- (a) 在出發地的機場或目的地的機場將貨物撤回，或
- (b) 在中途著陸時中止運輸；或
- (c) 指令貨物在目的地或途中交給非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上所指的收貨人；或
- (d) 要求將貨物退回出發地的機場

8.2.2 但如承運人認為執行託運人的指令屬不可能，承運人必須隨即通知該付貨人，此後承運人沒有義務執行任何該類指令。

8.3 費用的支付

託運人應就因其行使處置權而令承運人遭受的一切損失或損害並承擔賠償責任。託運人必須償付因行使此種權利而產生的費用。

8.4 託運人權力的範圍

以下情況發生時，託運人行使處置權的權利即告終止：

- 當貨物抵達目的地；或
- 收貨人提取貨物或者要求貨物或空運單的交付；
- 收貨人以其他形式表明接受貨物。

但若收貨人拒絕接受貨物，或者無法與收貨人取得聯絡的，則託運人恢復其處置權。

第 9 章 送件

9.1 到達通知

如無其他指示，託運物品之到達通知將發送至收貨人及承運人在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中注明同意通知的其他人。該通知將以普通方式發送。承運人對未收到或延遲收到此到達通知不承擔任何責任。

9.2 託運物品的交付

除非空運單上另有注明外，託運物品只能交付予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上註明的收貨人及其代理人。託運物品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交付予收貨人：

- 9.2.1 當承運人已經向收貨人或其代理人送達了收貨人領取貨物所需的批文時；及
- 9.2.2 當託運物品按照相關法律和海關規定交付給海關或其它政府機構時。

9.3 交付的地點

除本條款第 10.3 條所規定外，收貨人必須在目的地機場守接受交付並領取託運物品。

9.4 收貨人未提貨

- 9.4.1 如收貨人未能於託運物品貨物抵達目的地的 48 小時內領取貨物，則需繳付存倉費用。
- 9.4.2. 除本條款第 9.5 條所規定外，如果收貨人在託運物品到達目的地機場後拒絕或未有提取託運物品，承運人應盡力按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上託運人所註明的指示辦理。若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上沒有指示或該指示不能在合理範圍內執行，承運人應將收貨人未有提取託運物品的情況通知託運人，並要求託運人作出指示。如果在 30 日內未收到相關指示，承運人即可在不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公開或私下將貨物一批或分批變賣，或將其銷毀、拋棄。
- 9.4.3 託運人應負責支付因託運物品未被提取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託運人要求將貨物退回的運費。
- 9.4.4 若託運物品被退回至出發地機場，而託運人在 15 日內仍未有付清或拒絕支付相關費用，承運人將會在通知託運人其處置意向的 10 日後將託運物品的一部分或全部公開或私下出售。

9.5 易腐物品的處理

- 9.5.1 當載有承運人規章所訂明的易腐物品之託運物品時，若因該託運物品在承運人掌管期間受到延誤，而導致在交付地點未被提取或被拒絕提取，或因其它原因以致該託運物品有變質的風險時，承運人可以立即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保障承運人及其他各方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銷毀或拋棄部分或全部託運物品、要求託運人作出指示並自行承擔費用、或將部分或全部託運物品存倉並由託運人承擔風險和費用、或在不作另行通知及不承擔責任的情況下將部分或全部託運物品公開或私下出售。

9.5.2 若託運物品按上述條文在目的地或被退回的地點出售，承運人有權在出售該託運物品的款項中抵扣承運人及其他運輸服務商因出售該託運物品而涉及之所有費用、預付款項和支出，以及銷售成本。剩餘款項將按託運人指示處理。與此同時，任何託運物品的出售將不會解除任何託運人或物主按本條款支付欠款的責任。

9.6 費用的支付

收貨人在接受空運單和/或託運物品之時，須支付與該運輸有關的所有費用和運費。除另有約定外，託運人仍須承擔其支付該費用及運費的責任，並與收貨人共同承擔連帶責任。承運人可以付清費用及運費作為交貨或提供空運單之條件。

第 10 章 取件與送件

10.1 託運物品之運輸始於承運人在其出發地的貨運站或機場辦事處接收貨件時，直至託運物品抵達目的地之機場。

10.2 服務範圍

取件與送件服務將按照承運人適用的規定所訂明的條款、費率和費用，在相關地點提供。

10.3 服務申請

取件與送件服務（如有）將在託運人要求時提供。除承運人之收費標準中另有所指外，送件服務將在一般情況下提供（除託運人或者收貨人另有派送指示外）。如有任何派送指示，必須在託運物品從目的地機場運出前通知承運人。

10.4 服務不適用之範圍

若承運人認為因託運物品的體積、性質、價值或重量而無法按正常程序處理，承運人只會在有特別安排的情況下提供取件與送件服務。

10.5 責任

若承運人或者其代表提供取件與送件服務，該地面運輸所涉及的任何責任與第十二章所列條款相同。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及在其他強制性條例的適用範圍內，締約承運人和最後的承運人在轉發和再轉發貨物時，僅為託運人、貨主或收貨人的代理人。該承運人將不承擔任何由附加運輸所引起的任何損害，除非有證明指出該損害是其意圖造成損害、死亡、傷害、損失或延誤的行為或不作為，或在實際知道可能會導致損害、死亡、傷害、損失、延誤的情況下魯莽行事而造成的。

託運人、貨主或收貨人特此授權相關承運人採取一切合適的方法，以轉發或再轉發相關貨物，包括但不限於選擇轉發或再轉發的方式及其路線（除託運人在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中另有注明）、執行和接受運輸相關文件（當中可能包括免除責任或限制責任的條文）和託運在貨件上沒有申報價值（但於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中有申報價值）的貨物。

第 11 章 連續承運人

- 11.1 若運輸合同各方認為由幾個連續的承運人履行的運輸是一項單一的業務活動的，則應當視為一項不可分割的運輸。

第 12 章 承運人的法律責任

- 12.1 對於任何貨物因毀滅、遺失、損壞或延誤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這種損失的事件是發生在本條件第一條所定義的運輸期間，承運人將對託運人、收貨人或其他人承擔法律責任。
- 12.2 除任何適用的公約中另有所指外，在以下情況中（不論出於何種原因，包括由承運人履行的貨物運輸或者其他服務引起的，或者與之有關的，除非證明該損害、延誤或者遺失是由於承運人的故意行為或過失或明知會有所損害、造成延誤或損失仍輕率造成的，並且相關託運人、收貨人或索賠人不涉及任何共同過失），承運人將不對託運人、收貨人或其他對貨物有因侵權行為、合約、或委託保管等而有權益的一方承擔法律責任：
- (a) 因延遲收貨而導致的任何後果；
 - (b) 貨物遺失；
 - (c) 貨物損毀或變質；
 - (d) 誤送、未能送貨或送貨延誤。
- 12.3 若證明該貨物的損毀、遺失或損壞，是由於下列原因所造成的，承運人將不承擔法律責任：
- (a) 貨物的固有缺陷、質量或瑕疵；
 - (b) 承運人以外的人包裝貨物的，貨物包裝不良；
 - (c) 戰爭行為或武裝衝突；
 - (d) 公共當局實施的與貨物入境、出境或過境有關的行為。
- 12.4 若承運人證明承運人及其受僱人及授權人士為了避免損失的發生，已經按照正常盡責之程序採取一切必須且可行的措施，或者無法採取上述措施，承運人對延誤造成的損失不承擔責任。
- 12.5 若動物因自然原因而死亡；或由於動物本身或其它動物的行為、動作（如咬、踢、抵或窒息）而致動物死亡或受傷；或由於動物本身的狀況、性質、習性；或由於動物的包裝不良；或由於動物不能承受運輸途中不可避免的物理環境變化而造成的損失、損壞或費用，承運人不承擔責任。
- 12.6 若損失是由於索賠人或索賠人的轉讓人之疏忽或其它不當行為或不作為造成或者促成的，應視程度，相應全部或部分地免除承運人對索賠人的責任。
- 12.7 無論承運人是否知道可能發生下列損失或損害，或無論該申索是否根據侵權法、合同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理論提出，承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就以下各項損失負責：

- (a) 商機和合約損失、業務中斷、收入或收益損失、利潤損失、生產力、預期節省、商譽、無法使用之損失、減值或聲譽損失（無論直接或間接導致）；及
 - (b) 受本條件約束的運輸中所引起的特殊、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
 - (c) 為減輕此類損失或索賠所致的成本和費用。
- 12.8 對於貨物的損毀、遺失、損壞或延誤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承運人的賠償責任限額均不超過每公斤 22 特別提款權，並按適用法律及適用的公約所折合之相應幣值。除非該索賠受《華沙公約》約束，否則所有賠償責任限額都是不可突破的。
- 12.9 索賠人提出索賠時必須同時提供貨物的實際價值證明。
- 12.10 如部分的託運物品或所載的物件遭遺失、損壞或延誤時，在釐定承運人法律責任限額的款額時所考慮的重量須只是該受影響部分物件被分拆的重量（最小以該物體、包裝、盒或箱的單位計算），並與空運單或託運記錄上標明的包裹數量無關。
- 12.11 但如該部分的託運物品或所載的物件因其遺失、損壞或延誤而影響在同一空運單或託運記錄所涵蓋的其他包裹、包裝盒或裝箱的價值，則在釐定法律責任的限額時亦須考慮該受影響包裹、包裝盒或裝箱的總重量。
-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該部分遭遺失、損壞或延誤的託運物品的價值，須視情況而定，按該部分的占託運物品總重量的比例，相應減去該批託運物品的總價值。
- 12.12 若某貨物導致其他託運物品或承運人的財產受損，該貨物的託運人、擁有人和付貨人必須賠償承運人的一切損失和費用。若任何貨物因其固有缺陷、品質或缺點或其包裝不良而可能危害飛機、人員或財產安全，則承運人有權拋棄或銷毀該貨物而不另行通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12.13 承運人簽發空運單，以便在另一承運人的航班上運輸，承運人僅作為該另一承運人的代理人，對運輸期間託運物品的遺失或損壞不承擔任何責任。託運記錄中凡提述由另一承運人進行的運輸，應視為由該另一承運人作為託運人提供的運輸。承運人對非其航班上發生的貨物遺失、損壞或延遲不負賠償責任，但託運人有權對此類遺失、損壞或延遲按本條款向第一位承運人提出訴訟，而收貨人或其他有權獲得交付的人則有權對此類遺失、損壞或延遲按本條款向最後一位承運人提出訴訟。
- 12.14 凡本條款中排除或限制承運人的法律責任時，該項排除或限制亦適用於承運人的代理人、僱員或代表，亦適用於任何承運人之飛機或其他運輸模式。

第 13 章 申索或法律行動的期限

- 13.1 當收貨的一方在貨物交付時沒有提出投訴，則視為貨物已完好無缺地按照運輸合同交付的初步證據。
- 13.2 在貨物有遺失、損壞或延誤的情況下，除非有權收貨的一方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向承運人提出投訴，否則不得繼續採取任何行動。有關投訴須於下列時限內提出：
- 13.2.1 如果貨物出現明顯損壞或部分損失，應在發現後立即並最遲應在收到貨物之日起十四（14）日內；

- 13.2.2 貨物有其他損壞的，自收到貨物之日起十四（14）日內；
- 13.2.3 如果發生延誤，應在貨物交予有權收貨的人處置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
- 13.2.4 如果貨物未有交付，應在貨物應到達目的地之日起一百二十（120）日內。
- 13.3 索賠可以以下列方式提出，但索賠人仍必須在上述期限內發出索賠通知：
- (a) 透過大灣區航空網站提交索賠；或
 - (b) 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書面索賠。
- 13.4 索賠通知必須包括完整的託運人和收貨人資訊，以及空運單編號、託運日期、件數和託運物品重量。
- 13.5 若未按上述方式和期限向承運人發出通知將會導致索賠被拒絕，承運人不承擔支付索賠的責任或義務。提出法律訴訟將不被視為遵守本條款中對通知的規定。
- 13.6 所有支持索賠的檔案必須立即送交承運人。此類檔案可包括裝箱單、商業發票、檢驗報告、購買證明、信用證或其他記錄。這些檔案必須能使令承運人核實索賠至滿意的程度。
- 13.7 在支付所有費用之前，承運人沒有義務對任何索賠採取行動。索賠金額不得從應付給承運人或其僱員和/或代理人的費用或任何餘額中扣除。
- 13.8 一批託運物品只能提出一項索賠。若索賠人接受賠償，則該批託運物品有關的任何追償權力即告終絕。
- 13.9 如果承運人或其保險人通過支付全部託運物品價值來解決索賠，承運人保留處置貨物及對貨物的所有權利、擁有權和權益。
- 13.10 若索賠人在貨物到達目的地後，或飛機預定到達目的地之日，或運輸中斷之日起計兩（2）年內未提起訴訟，則任何針對承運人的損失賠償權利即告終絕。計算方法將由案件所涉法院的法律釐定。

第 14 章 適用法律及分割條文效力

- 14.1 若任何空運單或託運記錄或本條款中的條文與任何法律、政府規例、命令或要求有所抵觸，該條文將在其未被推翻的範圍內維持有效，並不會影響本條款的其他部分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
- 14.2 當本條款中的任何條文被任何法院根據本條款所適用之法律裁定為違法、不公平或無效時，該相關條文將被自動廢除。惟本條款或其他細則的餘下條文之合法性、公平性或有效性將不受該判決影響。

第 15 章 修改及豁免

- 15.1 大灣區航空的代理人、僱員或代表均無權修改、變更或豁免運輸合同或本條款之任何條文。

- 15.2 除按照適用法律、政府規例或命令所規定外，大灣區航空將不時公佈本條款內容、費率及費用之修改並不作另行通知。

(本文為英文版本之繁體中文譯本，如本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異差，則以英文版本為準。)